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scg-lx临[2024]1433号-155

采购单位：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3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9
第七章	合同范本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cg-lx 临[2024]1433 号-155

项目名称：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标项名称：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500号裙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R22hmEgyyTE1Pb%2BMzWEEJg%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

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4）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8）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地址：兰溪市府前路 8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仲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899027

质疑联系人：吴连兵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899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媚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900758

质疑联系人：吴晨曦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006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传 真：/

联系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类型为服务），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30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12月05日09:30时整 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500号裙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结果公告：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预算金额：1600000元。
1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服务期满自动失效。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余款。



16	<p>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p> <p>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p>
17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预算金额（元）：1600000元</p> <p>（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 <u>否</u>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3</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p>



		<p>幅度 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9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0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回流工作细则（修订版）》《关于开展电子政务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将加强对数据使用方面的安全监测能力，重点针对 API 数据交互进行审计，防范数据泄露或违规操作。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实现安全可控、协同共享，推进数据目录、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安全支撑保障。

三、项目建设内容

对兰溪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安全体系进行迭代升级建设，建设内容包含数据交换安全防护（API 监测与审计、合规性检测、共享交换环境监测、接口风险预警）、数据处理安全防护（数据安全租户、数据库权限管控模块、数据库准入模块、动态脱敏模块、异常行为监控）、数据通用安全防护（日志采集与审计分析）、运维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数据交换安全防护	API 监测与审计	200	接口



		<p>12. 支持对应用间的调用链路进行可视化展示；</p> <p>▲13. 展示单个 API 接口资产画像，包括 API 资产的基础信息、访问趋势、命中敏感标签数、命中风险等在自定义的时间内 API 的基本统计情况；（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4. 支持多种业务类型，包括个人通信信息、个人身份信息、组织机构信息、行业相关信息、个人设备信息等；可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对数据进行分类；</p> <p>15. 支持通过导入方式对接第三方分类分级结果；</p> <p>16. 支持对流量中的数据标签进行识别检测；</p> <p>17. 支持多个维度的身份定义，联动安全设备全局进行身份治理；</p> <p>18. 支持自定义业务账号的提取规则，系统自动从流量中提取业务账号，并自动关联 IP、终端等信息；</p> <p>19. 实现风险身份的自动化智能监测，对访问身份的操作行为、触发风险进行统计分析。</p>		
2	合规性检测	<p>1. 支持异常行为风险、敏感数据泄漏风险、脆弱性等内置风险规则检测；</p> <p>2. 支持自动识别流量中 SQL 注入、XSS 跨站攻击、命令注入的异常行为；支持自动识别 API 接口中的异常机器行为，包括爬虫、跨域访问等；</p> <p>▲3. 支持自动识别 API 流量中的弱口令，防止暴力破解行为；（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4. 支持对 API 流量中的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5. 支持对单 IP、单 URL 单位时间内的高频访问敏感数据进行检测；</p> <p>6. 支持针对 API 接口的盗用防护，防止接口盗用导致的 API 数据泄露；支持 API 鉴权防护，通过提取用户鉴权与认证数据，针对鉴权及认证失败信息进行检测分析；</p> <p>7. 支持智能算法检测，通过实时检测进行建模训练，形成风险检测模型，识别异常行为；支持对异常行为类型的内置风险规则进行配置，可根据实际业务进行灵活配置；</p> <p>8. 对二次封装风险可直接进行阻断，并可对阻断记录进行查看；</p> <p>9. 支持将收集到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以每日、周、月、季度、年为单位给用户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PDF、Word、Html 等多种形式报表；可自定义报表时间：日、周、月、季度、年等；</p> <p>10. 支持根据不同身份因子，针对 API 接口访问频次、单日请求次</p>	200	接口



			<p>数、单日获取敏感数据次数等维度设置对 API 接口的访问进行控制；</p> <p>11. 支持 API 接口资产策略自定义；</p> <p>12. 支持通过预设敏感词类型、敏感词以及自定义敏感词，根据配置对报文进行检测，对检测到配置中的敏感词执行脱敏处理动作；</p> <p>13. 支持根据不同身份因子，对 API 接口中进行水印设置，提供 API 接口的溯源能力。</p>		
3		共享交换环境监测	<p>1. 对数据的接口调用数据流监测，即监测数据从一个系统到另一个系统的传输路径，确保数据的流向，并实时记录数据流向和访问日志；</p> <p>2. 对监测程序的运行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进行实时监控。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告警，确保监测的连续性。</p>	30	实例
4		接口风险预警	<p>1. 对接口风险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静默账号突发访问、非工作时段 API 调用、API 调用错误检测、SQL 注入、参数遍历等场景，并显示相关结果；</p> <p>2. 支持数据接口检测异常事件告警，数据接口调用次数和频度威胁告警，数据接口资产敏感等级、调用次数和频度的风险评估，数据接口风险评估报告输出，评估周期按周、月、年统计。</p>	1	套
5		数据安全租户	<p>1. 支持多租户模式，由部门租户管理员自主管理所属数据安全能力；</p> <p>2. 租户管理员具备自主管理本账户所防护的数据安全资产能力；</p> <p>3. 租户管理员具备自主管理本账户所访问数据的访问身份管理能力。</p>	10	个
6	数据处理安全防护	数据库权限管控模块	<p>1. 针对敏感数据集合的访问，任何账户（包括 DBA\SYSDBA\Schema User\any 权限等用户）都需要通过授权才可以访问，对不具备访问权限的操作，明确阻断拒绝，并进行提示；</p> <p>▲2. 能够拦截指定对象的 ALTER TABLE、ALTER TABLESPACE、DROP DATABASE、DROP TABLE、CREATE TABLE、DROP TABLESPACE、DROP USER、TRUNCATE 等高危操作行为（可自定义），支持数据库权限变更行为管控；（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3. 支持数据库授权管理控制，包括数据库角色权限管理、数据库对象权限管控、数据库系统权限管理，主要如下：</p> <p>1) 支持针对数据库账号的角色权限进行控制，包括数据库系统管控授权（GRANT SYSDBA）、数据库管理员授权（GRANT DBA）、导</p>	20	实例



		<p>入数据库授权（GRANT IMP_FULL_DATABASE）、导出数据库授权（GRANT EXP_FULL_DATABASE）等；</p> <p>2) 支持针对数据库账号的数据库对象权限进行控制，包括访问敏感对象授权（GRANT SENSITIVE OBJECT）、访问业务用户对象授权（GRANT SCHEMA OBJECT）、访问系统对象授权（GRANT SYS OBJECT）等；</p> <p>3) 支持针对数据库账号进行数据库系统权限授权，包括删除任意对象授权（GRANT DROP ANY）、创建任意对象授权（GRANT CREATE ANY）、更新任意数据授权（GRANT UPDATE ANY）、查询任意数据授权（GRANT SELECT ANY）、插入任意数据授权（GRANT INSERT ANY）、删除任意数据授权（GRANT DELETE ANY）等；</p> <p>4. 支持针对数据库用户的代码管控进行控制，包括过程、函数、包、触发器、视图等代码进行创建、删除的安全管控；</p> <p>5. 支持账户访问频次控制，避免一定时间内的高频次访问，避免数据流失；</p> <p>6. 支持修改、删除等操作的行数控制，避免数据大量泄漏；</p> <p>7. 支持基于表和 schema 进行快速授权到某些用户或用户组。</p>		
7	数据库准入模块	<p>1. 支持身份的多因素认证，至少应支持 IP 地址、主机名、数据库用户、日期、时间、有效时间、应用用户名等因素的任意组合，系统根据多维身份管理策略，自动判别登录主体的合法性，如不符合设定的身份管理策略，登录失败；</p> <p>2. 能够识别真实应用及 SQL 管理工具的 MD5 值，防止假冒应用及假冒 SQL 管理工具违规访问数据库；</p> <p>3. 能够在不删除账户的情况下，在系统中回收资产授权权限；</p> <p>4. 配置账号托管功能，运维人员使用分配运维账号，运维用户与数据库用户及密码进行映射绑定，实现一人一账号，支持对每个账号进行权限管控，同时支持一次性口令作为数据库登录密码，全面保障数据库安全；</p> <p>5. 数据库支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RDS、DRDS、达梦、PGSQL、MySQL、Oracle、SQL-Server 等。</p>	20	实例
8	动态脱敏模块	<p>1. 基于访问角色的脱敏访问策略。支持 SQLPLUS、PLSQLDEV 等 SQL 管理工具查询数据时的运维动态脱敏，根据用户的身份与访问的数据库对象以及对应的脱敏规则，对不同授权的用户可返回真实数据、部分遮盖、全部遮盖以及其他脱敏算法得到的结果；</p> <p>2. 基于敏感标签的脱敏访问策略。根据业务系统身份敏感标签与</p>	20	实例



			访问的数据库对象以及对应的脱敏规则，对不同授权的用户可返回真实数据、部分遮盖、全部遮盖以及其他脱敏算法得到的结果。		
9		异常行为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利用多种分析检测引擎、内置风险规则和数据模型等，建立身份行为与资产访问基线，监测风险行为、异常行为和异常身份； 支持将防护的风险事件情况在平台展现，支持并能以按时间、风险类型、风险等级、设备类型、客户端与资产端 IP 等要素进行精确搜索； 对接金华数据安全在线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对防护日志进行统一监测，并形成风险处置闭环。 	20	实例
10	数据通用安全防护	日志采集与审计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采集多种类型的日志，能够覆盖主机、数据库、堡垒机、VPN 等日志；支持多种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Kafka 等方式；支持采集多种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登录信息、违规信息、访问日志、操作日志等；支持多种采集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登录时间、登录来源 IP、操作时间、主机名、操作指令等； 日志处理与解析：支持日志解析和归一化处理；支持采集数据库 sql 操作日志，并支持对执行指令进行解析，分析内容需要涵盖命令、操作、表名等； 日志审计与分析：将日志汇总至金华市数据安全在线平台。支持各类指标的相关原始日志数据的查询功能；支持日志采集总量、日志采集趋势等分析视图；支持主机、数据库、堡垒机、VPN 等分类日志分析视图。 	40	ECS (台)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采集多种类型的日志，能够覆盖主机、数据库、堡垒机、VPN 等日志；支持多种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Kafka 等方式；支持采集多种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登录信息、违规信息、访问日志、操作日志等；支持多种采集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登录时间、登录来源 IP、操作时间、主机名、操作指令等； 日志处理与解析：支持日志解析和归一化处理；支持采集数据库 sql 操作日志，并支持对执行指令进行解析，分析内容需要涵盖命令、操作、表名等； 日志审计与分析：将日志汇总至金华市数据安全在线平台。支持各类指标的相关原始日志数据的查询功能；支持日志采集总量、日志采集趋势等分析视图；支持主机、数据库、堡垒机、VPN 等分类日志分析视图。 	20	实例
12	运维服务		日常系统运营服务、安全运营周报输出、告警研判服务、安全告警处置服务、安全策略配置服务、数据分类分级运维服务、数据安全培训服务、制度完善服务、账号权限运维服务，与金华市局平台对接服务，驻场运维（1人）服务。	3	年
13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流程、安全组织机构、分类分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合作外包管理、安全威胁和应急管理、开发运维管理、云数据安全管理等内容的风险评估；数据收集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使用和加工、数据提供安全、数据公开安全、数据删除安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风险评估。网络安全防护、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监测预警、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数据接口安全、数据备份恢复、安全审计等数据安全技	3	次



		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 份，1 份/年（或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供）。		
--	--	---	--	--

注：1. 要求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2. 响应性要求：功能要求存在负偏离 6 条及以上的，本项目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功能，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真实描述投标产品实际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预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7 天内提供功能测试，产品功能逐条检验，若有虚假响应，做无效标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追责及处罚。

4. 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得共用。

5. 本项目所采购的平台需支持信创平台。

【*】6.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服务期内提供项目内软硬件升级服务、运维服务、驻场（1 人）服务。服务产品如有流量授权限制，要求提供授权流量带宽不低于部署服务器网络宽带。

【*】7. 集成服务：本项目的系统功能及消息需要集成到金华市安全在线系统。

【*】四、商务要求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提供 3 年免费维护和升级（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在保修期间，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中标方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故障，中标方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方要求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具有较强服务能力。能够确保 7×24 小时服务售后服务，在出现故障的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保障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系统修复时间不多于 12 小时，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要能够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备用设备服务，不能影响用户使用。中标方还须提供免费的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维护和现场巡检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在保修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余款。 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培训要求	系统操作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五、保密条款

为切实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结合项目实际，甲、乙双方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保密范围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员工接触的各部门基础数据、掌握采购人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采购人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保密内容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工作的职员进行保密监管。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有关人员进行审核、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派遣技术人员入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并只允许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

3. 中标人同意严格控制采购人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4. 中标人不能将采购人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中标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及维护中私设“后门”、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等非法操作。严禁私自使用、查询、复制资料信息。如中标人须对外使用采购人所披露的信息时，不确定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需向采购人书面查询，由采购人给予书面回复以确定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

5. 中标人应对参与项目以及可能接触到本协议专用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告知，并应当与其另外按照本保密协议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6. 中标人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采购人，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当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交回专有信息时，中标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保密期限：长期。

六、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1.中标人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事宜。

2.中标人保证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并严格落实。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中标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发现本项目相关设备、服务存在安全隐患时，中标人需在采购人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中标人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采购人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6.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需保障采购单位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因中标人产生的安全风险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事故，并导致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7.当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故障，需要中标人提供运行维护与支持服务时，应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核实故障情况、收集故障信息，确定故障点，根据故障类型和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故障排除。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如有）

(7)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获奖情况等，格式见附件）；

(8) 服务计划书（如：项目总体认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度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0)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1)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后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见附件）（如有）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11. 投标报价，按总价进行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16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11.1 投标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



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13. 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服务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 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4.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中标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30时整。**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30时。**

16.6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9.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依法采用分包方式履约。

八、特别说明：



【*】20.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0.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出具相关材料)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出具相关材料)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出具相关材料)
- (四)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具相关材料)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其他指定的方式作出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2.3.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2.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2.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2.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2.3.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3.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

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并经中标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 90 分，价格分为 10 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 90 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 9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分)
1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4
2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同类业绩的，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是否为同类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1
3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软考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软考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每本证书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②具有有效的软考高级工程师，每本证书得 1.5 分；软考中级工程师，每本证书得 0.5	0-10



		<p>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一人多证及多人同证均按一本计算，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或分公司）在职人员，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能力指标响应	<p>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满足投标文件的“功能要求”情况（8 分）：带“▲”项为重要指标项，不满足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佐证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8
5	项目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要求的总体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数据交换安全防护；②数据处理安全防护；③数据通用安全防护；④运维服务；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每项 2 分，最高 10 分）</p> <p>（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分析理解全面、透彻的，得 2 分；</p> <p>（2）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分析理解情况基本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3）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p> <p>（4）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完全无关的，得 0 分。</p>	0-10
6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数据交换安全防护”功能实现的情况及相应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API 监测与审计；②合规性检测；③共享交换环境监测；④接口风险预警。（每项 2 分，最高 8 分）</p> <p>（1）每一项内容的实施方案良好且其功能实现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2）每一项内容的实施方案一般、其功能实现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3）每一项内容的实施方案一般、其功能实现情况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p>（4）每一项内容的实施方案较差、其功能实现情况缺陷较大的，得 0.5 分；</p> <p>（5）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实施方案或功能实现情况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0-8
		<p>根据投标人对“数据处理安全防护”功能实现的情况及相应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数据安全租户；②数据库权限管控模块；③数据库准入模块；④动态脱敏模块；⑤异常行为监控。（每项 2 分，最高 10 分）</p> <p>（1）每一项内容的实施方案良好且其功能实现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2）每一项内容的实施方案一般、其功能实现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3）每一项内容的实施方案一般、其功能实现情况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p>（4）每一项内容的实施方案较差、其功能实现情况缺陷较大的，得 0.5 分；</p> <p>（5）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实施方案或功能实现情况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0-10
		<p>根据投标人对“数据通用安全防护（日志采集与审计分析）”功能实现的情况及相应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实施方案很好且其功能实现情况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实施方案良好且其功能实现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实施方案一般、其功能实现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实施方案一般、其功能实现情况有所欠缺的，得 2 分；</p> <p>（5）实施方案较差、其功能实现情况缺陷较大的，得 1 分；</p> <p>（6）实施方案未进行阐述或功能实现情况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0-5



		<p>根据投标人对“运维服务”的相应实施方案情况等综合评分。</p> <p>(1) 实施方案很好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p> <p>(2) 实施方案良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3) 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p> <p>(4) 实施方案一般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p> <p>(5) 实施方案较差、对采购需求欠缺较大的, 得 1 分;</p> <p>(6) 未进行阐述实施方案或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0 分。</p>	0-5
		<p>根据投标人对“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功能实现的情况及相应实施方案情况等综合评分。</p> <p>(1) 实施方案很好且其功能实现情况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p> <p>(2) 实施方案良好且其功能实现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3) 实施方案一般、其功能实现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p> <p>(4) 实施方案一般、其功能实现情况有所欠缺的, 得 2 分;</p> <p>(5) 实施方案较差、其功能实现情况缺陷较大的, 得 1 分;</p> <p>(6) 实施方案未进行阐述或功能实现情况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0 分。</p>	0-5
7	组织 实施与 管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 ①工期与进度计划; ②验收方案; ③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④项目安全及保密措施。(每项 2 分, 满分 8 分)</p> <p>(1)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p> <p>(2) 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p> <p>(3) 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得 0 分。</p>	0-8
8	售后 服务与 承诺	<p>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对①故障的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承诺; ②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规范; ③应急保障措施; ④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1.5 分, 满分 6 分)</p> <p>(1)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5 分;</p> <p>(2) 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p> <p>(3) 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得 0 分。</p>	0-6
9	系统 演示	<p>一、接口监测审计软件:</p> <p>1. 演示对 https 流量进行解析的能力; (2 分)</p> <p>2. 演示对 API 风险的识别能力, 至少 3 种规则识别能力(如突发访问、非工作时段 API 调用、API 调用错误检测、SQL 注入、参数遍历、XSS 跨站攻击、命令注入); (2 分)</p> <p>3. 演示对 API 进行二次封装风险识别处置的能力(阻断); (2 分)</p> <p>4. 演示对 API 对涉敏数据的脱敏能力, 如身份证、手机号等; (2 分)</p> <p>二、数据处理安全防护提升:</p> <p>5. 演示防护系统阻断非授权 IP 地址访问数据库的能力; (1 分)</p> <p>6. 演示防护系统对未授权涉敏数据访问的阻断能力。(1 分)</p> <p>演示要求: 1. 每项演示内容应完整、清晰, 演示质量不佳该项不得分。2. 按照招标文件的演示要求, 逐项打分(需系统原型 demo 演示, 无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文档演示)此项不得分)。3. 各投标人提供演示 U 盘或光盘</p>	0-10



	<p>(密封)，建议两者均提供但不做强制要求，演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无演示不得分。如遇设备问题无法读取 U 盘或光盘内容，由投标人提供远程系统演示操作。需在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30 时前递交（寄达或送达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开标活动现场要求投标人提供远程系统演示操作，作为上述打分项的评定依据。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做好准备。</p>	
<p>注：1.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p> <p>2.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p> <p>3.如单位名称有变更的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四、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资信分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4.2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取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中标价
1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三、**质量保修期**：本项目提供 3 年免费维护和升级（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在保修期间，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中标方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故障，中标方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四、**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中标方要求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具有较强服务能力。能够确保 7×24 小时服务售后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响应，保障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系统修复时间不多于 12 小时，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要能够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备用设备服务，不能影响用户使用。中标方还须提供免费的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维护和现场巡检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在保修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余款。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七、**系统操作培训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八、保密条款

为切实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结合项目实际，甲、乙双方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保密范围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员工接触的各部门基础数据、掌握采购人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

数等，以及采购人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保密内容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工作的职员进行保密监管。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派遣技术人员入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并只允许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

3. 中标人同意严格控制采购人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4. 中标人不能将采购人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中标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及维护中私设“后门”、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等非法操作。严禁私自使用、查询、复制资料信息。如中标人须对外使用采购人所披露的信息时，不确定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需向采购人书面查询，由采购人给予书面回复以确定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

5. 中标人应对参与项目以及可能接触到本协议专用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告知，并应当与其另外按照本保密协议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6. 中标人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采购人，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当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交回专有信息时，中标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保密期限：长期。

九、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1）中标人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事宜。

（2）中标人保证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中标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发现本项目相关设备、服务存在安全隐患时，中标人需在采购人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中标人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采购人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需保障采购单位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因中标人产生的安全风险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事故，并导致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7) 当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出现故障，需要中标人提供运行维护与支持服务时，应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核实故障情况、收集故障信息，确定故障点，根据故障类型和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故障排除。

十、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十一、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联系人员：_____，联系号码：_____。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 2、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 3、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4、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四、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因各种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6%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10%。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经整改仍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所有费用并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十五、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b.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绝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如有）
- (7)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获奖情况等，格式见附件）；
- (8) 服务计划书（如：项目总体认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度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0)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11)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后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等级				
			银行信用等级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				
总人数 人， 其中： ...							
企业简介：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回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年限	岗位	备注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见附件）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他；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1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总价合计（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方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的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